

葡萄酒学院党委关于 2024 届毕业生党组织 关系转接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做好 2024 届毕业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接要求与方式

（一）毕业生党员档案要求

要求各党支部办理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迁转前，需按照《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核查工作，确保党员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毕业生党员档案不在支部的，请各支部与毕业生辅导员联系确认是否在人事档案袋中。

（二）毕业生党员党费要求

毕业生党员党费统一交至 2024 年 6 月，各党支部请于 6 月 15 日前在系统完成缴费。

（三）组织关系转接方式

1. 组织关系迁转到陕西省内党组织的，通过“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进行线上转接。

2. 组织关系迁转陕西省外党组织的，通过开具纸质介绍信办理，若对方单位有线上办理要求，请在附件 1 相应栏目备注）。

二、转接程序和要求

(一) **毕业生党员务必先联系转入基层党组织，核准相关信息**，填写附件1《202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并报送所属党支部，填表时注意以下两种情况：

1. 转往陕西省内的，核准转入对方基层党组织名称（具体到党支部名称），需询问核准党支部全称（eg. 中国共产党XXXX支部委员会）。

2. 转往陕西省外的，需询问核准“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应为县（区）级及以上级别的党委组织部门，eg. 中共舒城县委组织部）和“去向”（应为接收单位党支部全称，eg: 中共XXXX支部委员会），需要线上方式办理的，需提供完整准确党组织名称。

(二) 各党支部指派专人汇总整理好附件1《202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经核查无误后于6月13日之前报学院党委。

(三) 学院党委将以各支部上报的登记信息为依据，在“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办理或出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并通知各党支部领取纸质版介绍信。

(四) 落实党组织关系。

1. **陕西省外转接关系的党员**：离校后本人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接收党组织关系的组织报到，并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向原党支部寄回“介绍信回执联”。

2.陕西省内转接关系的党员：离校后本人到接收党组织关系的组织报到，并由该党组织在“陕西党建信息化平台”完成接收。

三、不同类别毕业生党员转出注意事项

1.本校升学（读研、读博）的：需填写附件“省内转出”统计表（院内转入：介绍信抬头为：中国共产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学院委员会，“校内院外的”-自行核实转入党支部）

2.就业且已签定工作单位的：

A.工作单位接收档案的。党员本人向所在单位的党委组织部问清楚“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和“去向”如何填写，填写在《202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相应栏；

B.工作单位不接收档案但能接收党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关系迁往单位的党组织，向单位党委组织部问清楚“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和“去向”如何填写，填写在《202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相应栏；

C.工作单位无党组织的。参照未签工作单位的办法转。

3.未签定工作单位的：学校不再保留党组织关系，需参考以下两种办法迁出党组织关系。

A.档案户口回生源地（即高考所在地）：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乡（镇）党组织、本人或父母户口居住地的街道或乡（镇）党组织、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等（党员须自行联系确认，并准确填报介绍信抬头（县级及以

上级别的党委组织部门）、去向（填接收党支部全称）等信息）；

B. 档案户口委托挂靠人才市场：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人事档案所挂靠的人才交流中心党组织、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党组织、本人或父母户口居住地的街道或乡（镇）党组织、父母所在单位党组织等（党员须自行联系确认，并准确填报介绍信抬头（县级及以上级别的党委组织部门）、去向（填接收党支部全称）等信息）。

4. 考取外校研究生的：

需向录取学院党委询问清楚附件一需填报的信息，省内学校需明确“转入党支部全称”，省外需明确“介绍信抬头全称”（学院党委全称），“去向单位”一栏填写录取学院党委支部全称。

5. 出国留学的：

A. 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最多保留5年）需提前预交党费，附件一“省内转出”统计表中“转入党支部”一栏填“不转”，在“去向”栏填“公派**国家**学校留学”，同时填写《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申请转出的，参考“自费出国留学”的办法签转。

B. 自费出国留学。学校不保留人事档案和党组织关系，按照前面的“未签工作单位的”的办法迁转党组织关系。

6. 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计划生等定向生（请随本人服务单位迁转党组织）。

A. 选择将户口保留在学校的，党员组织关系可保留在学校，填写《毕业生党员暂存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附件3），相应栏目填写“志愿者计划（或其他称呼）不转”；

B. 选择将户口迁出学校的，党员组织关系不得保留在学校，一般应随本人具体工作地点转出，党员本人问清工作单位相应栏目如何填写；

7. 其他特殊情况的。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特殊情况，请主动联系院党委咨询和说明。

四、注意事项

1.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介绍信一旦开出，一律不再重新出具，请务必与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仔细核对。毕业生党员拿到介绍信后，应立即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离校后三个月内仍然没有办理组织关系转介手续的，应主动及时与原院党支部联系说明情况，由党支部请示报备党委。**如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未返回介绍信回执，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将被认为自行脱党。**

2. 请所有毕业生党员认真核实表内各项信息确保无误，党员本人须与接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沟通确认，一旦登记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3. 各位党员尤其是预备党员，须牢记入党日期。预备党员要积极向新转入的党组织提交书面思想汇报，预备期满一年前的一周要及时提交“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并联系接收

党支部办理转正手续，**因本人疏忽造成的无法转正等后果由个人负责。**

4. 请各支部务必于 6月13日18:00前以党支部为单位报送《202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附件1)、《出国保留组织关系申请》(附件2)、《毕业生党员暂存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附件3)的纸质版(支部书记签字)，电子版发送党务秘书(670587651@qq.com)。

5. 请各支部务必于 6月15日前将核查无误的党员档案交到624办公室，并提交附件4《毕业生党员档案交接单》纸质版和电子版。

6. 学院党委将 统一打印省外转出毕业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届时请各党支部统一到624办公室领取介绍信并下发给毕业生党员，并做好领取登记(领取登记复印件交党委)；

7. 请各支部务必叮嘱党员本人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携带介绍信去接收单位办理党组织关系，三个月内将回执联返回给原支部，支部收齐后统一交给学院。

8. 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电话：029-87092107

附件：1. 《2024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介基本信息统计表》

2. 《毕业生党员出国(境)留学保留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

3. 《毕业生党员暂存组织关系申请（审批）表》
4. 《2024 届毕业生党员档案交接单》

葡萄酒学院党委

2024 年 5 月 24 日